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5年3月18日

供即時發佈

### 新聞稿

#### 新任行政長官選舉

1. 第五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2. 在董建華請辭後，行政長官職務出現空缺，因而第五十三條第二段現正適用。
3. 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4. 第四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5. 香港律師會考慮過當局提出的理據，但認為其說服力不足。根據普通法的闡釋，條例須根據其實制字眼作出解釋，只有在條文不清晰或含糊時，才需要考慮其立法原意。
  
6. 第四十六條條文不含糊，字眼亦清晰，因此除了條文本來的字面意思外，再於條文上加上其他解釋是不正確的，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應是五年。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查詢請電：2846 0526